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松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緣被告陳松柏配偶的女兒鄺伊凡，與告訴人謝明志，於民國111年9月4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修明街與至聖路交岔路口，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，致使鄺伊凡倒地受傷（因交通事故所生之過失傷害部分，由警另行偵辦）。被告聞訊隨即趕到上開交通事故現場，見告訴人在事故現場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徒手抓住告訴人的衣領，並於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狀下，對告訴人口出：「幹你娘機掰」等侮辱性之言語，足以貶低告訴人之社會評價等語。因犯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暨陳述狀附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徐右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黃獻立